

2023 年度四川省产业计量测试研究院

单位决算

（单位公开范本）

目录

公开时间：2024 年 9 月 13 日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4
一、主要职责	4
二、机构设置	4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5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5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5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6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7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7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0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1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3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3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3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5
第四部分 附件	21
第五部分 附表.....	22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注：请单位根据实际注明页码）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主要职能。承担法制计量任务；研究、建立全省社会公用计量标准；承担授权范围内的产业计量检测技术服务，为行业、产业提供全产业链技术服务；开展产业计量检测技术研究。

二、机构设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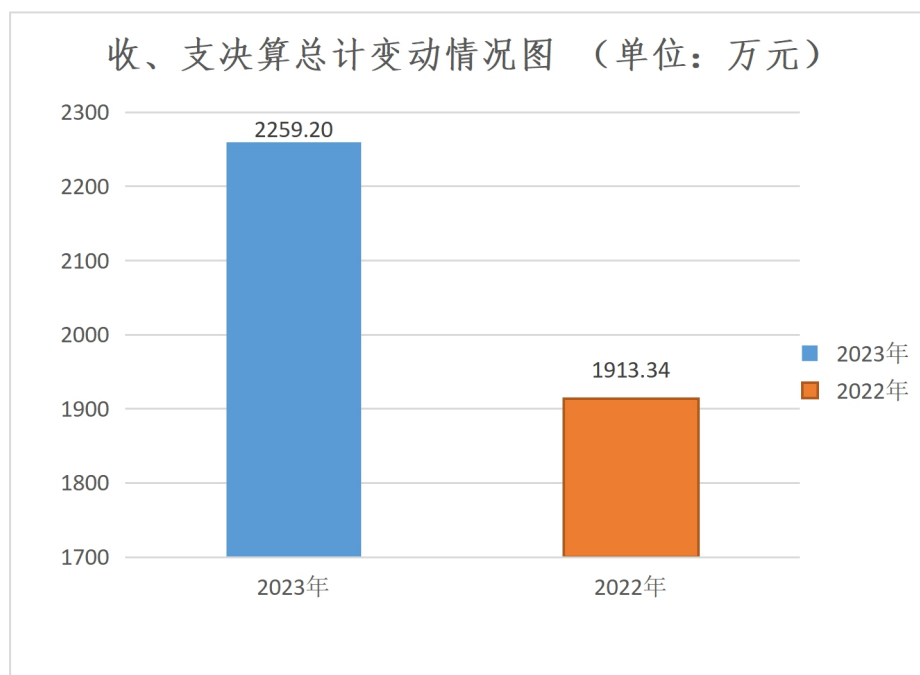
机构情况。省计量院系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直属事业单位，经省编办批准，于 2021 年 11 月 24 日更名为“四川省产业计量测试研究院”，单位性质为公益一类事业单位，经费来源：核定收支，以事定费，分类保障。

四川省产业计量测试研究院由 7 个内设科室组成，分别是：办公室、党务科、技术质量科、财务科、实验室、碳计量研究中心、泸州检测中心。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2259.20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345.86 万元，增长 18.07%。主要变动原因是省计量院民生计量检测能力的提升，增加了双碳能源核查、透射式烟度计计量监督抽查、压缩天然气加气机计量检定监督抽查、重点企业碳排放核查等省局要求的监督抽查任务，同时人员增加及绩效调标出现了正常变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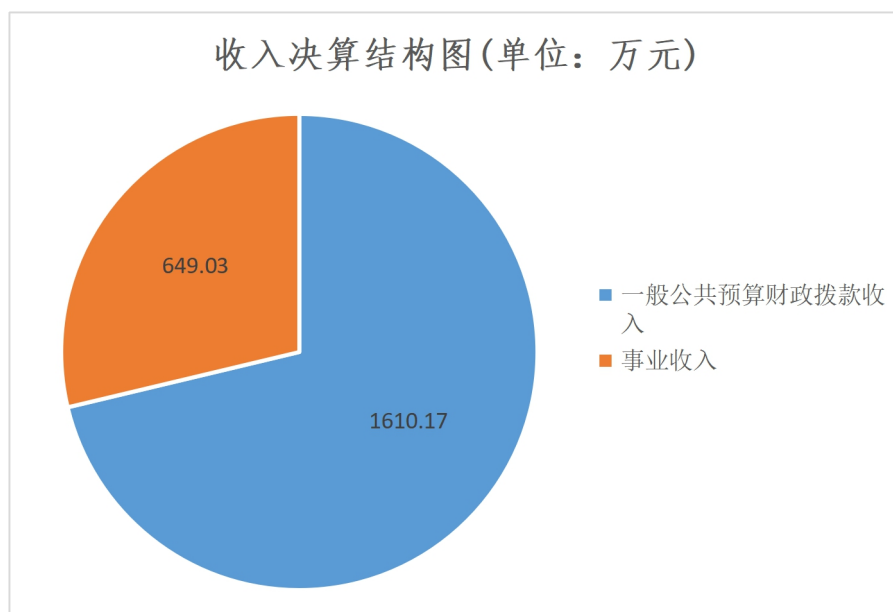


(图 1: 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柱状图)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2259.2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610.17 万元，占 71.27%；事业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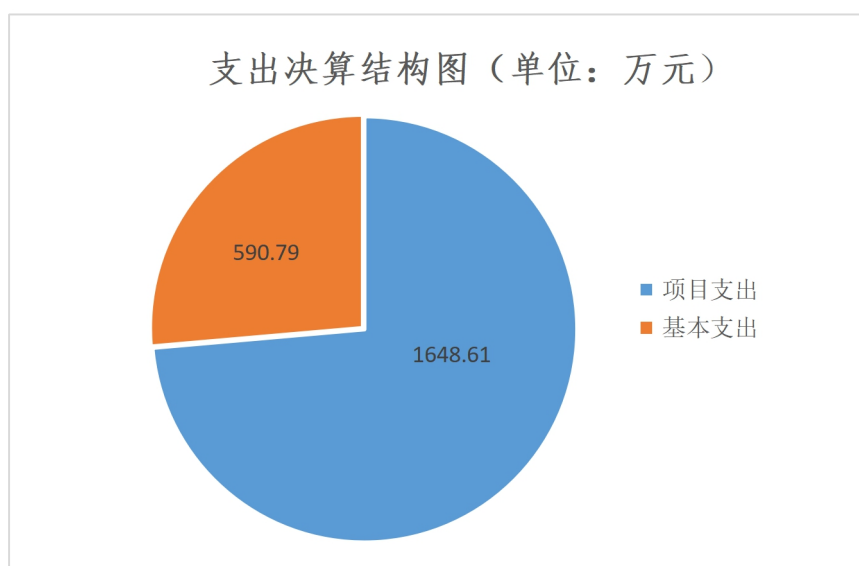
649.03 万元，占 28.73%。



(图 2：收入决算结构图) (饼状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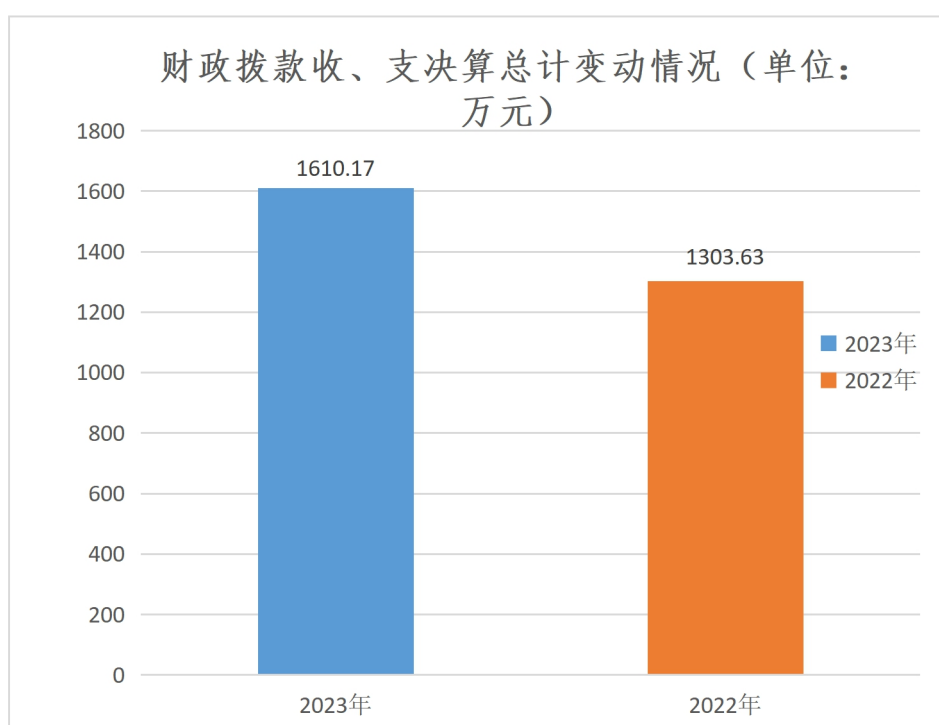
2023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2239.4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90.79 万元，占 26.38%；项目支出 1648.61 万元，占 73.62%。



(图 3：支出决算结构图) (饼状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1610.17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306.54 万元，增长 23.5%。主要变动原因是省计量院民生计量检测能力的提升，增加了双碳能源核查、透射式烟度计计量监督抽查、压缩天然气加气机计量检定监督抽查、重点企业碳排放核查等省局要求的监督抽查任务。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柱状图）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610.17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71.9%。与 2022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

政拨款支出增加 306.54 万元，增长 23.5%。主要变动原因是省计量院民生计量检测能力的提升，增加了双碳能源核查、透射式烟度计计量监督抽查、压缩天然气加气机计量检定监督抽查、重点企业碳排放核查等省局要求的监督抽查任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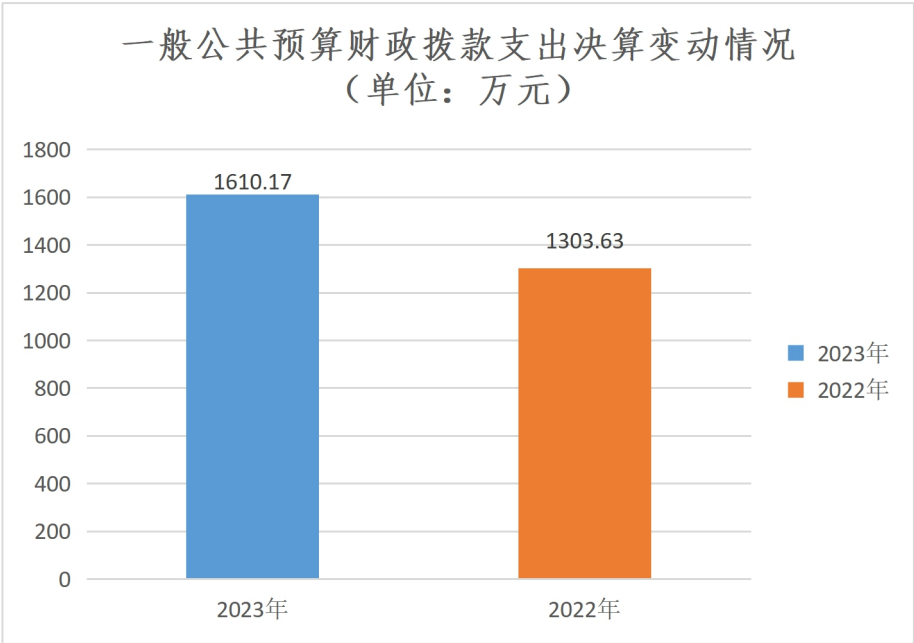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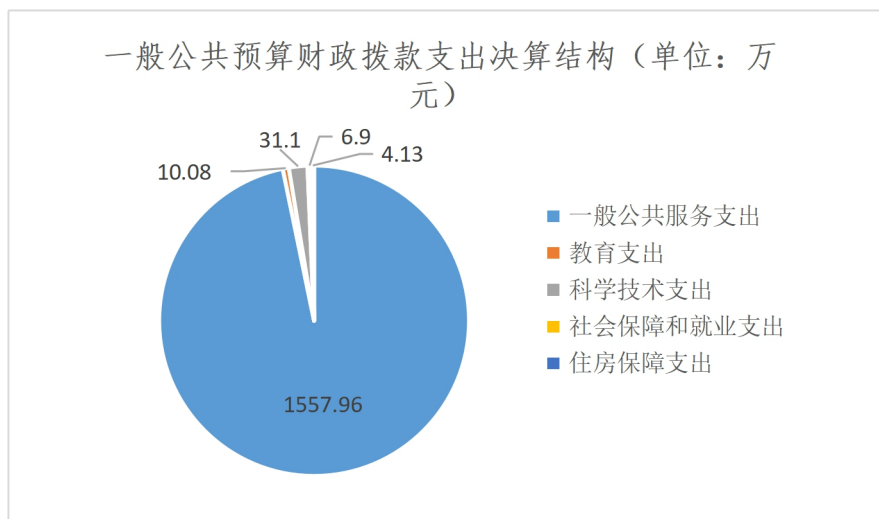


图 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柱状图）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610.17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57.96 万元，占 96.76%；教育支出 10.08 万元，占 0.63%；科学技术支出 31.1 万元，占 1.9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90 万元，占 0.43%；住房保障支出 4.13 万元，占 0.25%。



（图 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饼状图）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 1610.17，完成预算 87.03%。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质量基础（项）： 支出决算为 597.4 万元，完成预算 100%。

2. 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质量安全监管（项）： 支出决算为 76.8 万元，完成预算 100%。

3. 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 支出决算为 296.69 万元，完成预算 91.04%。
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三机构”电力改造项目供电局要求施工方案调整，实际施工路线比原计划路线缩短，相应费用减少。

4. 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项）： 支出决算为 587.07 万元，完成

预算 75.1 %，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政府采购项目正常结转。

5. 教育（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10.08 万元，完成预算 100%。

6. 科学技术（类）基础研究（款）专项基础科研（项）：支出决算为 20 万元，完成预算 100%。

7. 科学技术（类）科技重大项目（款）重点研发计划（项）：支出决算为 11.1 万元，完成预算 55.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科研项目正常结转。

8.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6.9 万元，完成预算 100%。

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改革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4.125 万元，完成预算 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02.59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46.3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

公用经费 56.24 万元，主要包括：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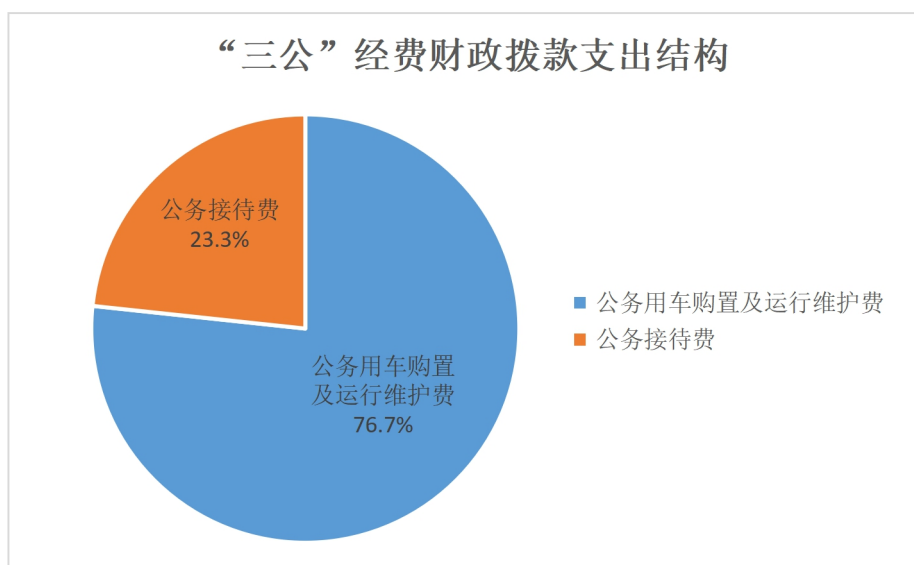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4.29 万元，完成预算 93.3%，较上年度减少 0.11 万元，下降 2.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按照上级要求压减三公经费。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3.29 万元，占 76.7%；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1 万元，占 23.3%。具体情况如下：



（图 7：“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饼状图）

1.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 0 万元，完成预算 0%。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次，出国（境）0 人。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3.29 万元，完成预算 91.4%。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 2022 年度增

减少 0.11 万元，下降 2.5%。主要原因是按照上级要求压减三公经费。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其中：轿车 0 辆、金额 0 万元，越野车 0 辆、金额 0 万元，载客汽车 0 辆、金额 0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单位共有公务用车 1 辆，其中：轿车 1 辆、越野车 0 辆、载客汽车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3.29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开展公务活动、开展企业调研、开展质量安全监督抽检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公务接待费支出 1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 2022 年度增加 0.2 万元，增长 25%。主要原因省计量院更名后，省内外同行院所前来考察、学习、调研接待事宜增多。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1 万元，主要用于执行计量检测任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餐费。国内公务接待 10 批次，11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 1 万元，具体内容包括：接待省内外同行院所的考察、调研学习等接待工作，公务接待费 0.71 万元；接待省内企业及检测技术企业业务洽谈及技术交流学习。

外事接待支出 0 万元。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 0 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0 万元，与 2022 年相比无变化。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 年度，省计量院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623.73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573.16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59.57 万元。主要用于计量能力提升工作。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623.73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623.73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省计量院共有车辆1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1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3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不含车辆）14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在 2023 年度预算编制阶段，对 29 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 11 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组织对 11 个项目开展绩效自评，绩效自评表详见第四部分附件。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单位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3.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
额。

4.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5.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
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6.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质量
基础（项）：指反映计量、标准、认证认可、检验检测等质量
基础专项工作支出。

7.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信息
化建设（项）：指反映市场监督管理、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用于
信息化建设及运行维护方面的支出。

8.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其他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项）：指反映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市场监
督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9.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指反映各部门安排的用于培训的支出。教育部门的师资培训，党校、行政学院等专业干部教育机构的支出，以及退役士兵、转业士官的培训支出，不在本科目反映。

10.科学技术支出（类）其他科学技术支出（款）其他科学技术支出（项）：指反映其他科学技术支出中除以上各项外用于科技方面的支出。

1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

13.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14.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5.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6.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7.“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8.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市场主体管理（项）：指市场准入、许可审批、信用监管等市场主体管理专项工作支出。

19.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质量基础（项）：指计量、标准、认证认可、检验检测等质量基础专项工作支出。

20.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质量安全监管（项）：指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特种设备安全监管等质量监管专项工作支出。

21.科学技术（类）其他科学技术支出（款）其他科学技术支出（项）：指反映其他科学技术支出中除以上各项外用于科

技方面的支出。

2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2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2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

2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指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26.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27.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28.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

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 住房公积金。

29.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 (项):指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 (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 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27.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8.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29.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30.“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31.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

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单位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3年度）

第五部分 附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